

總目 24 – 審計署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預算	1.357 億元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90 個，減幅為 2 個。	9,55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非經常帳承擔額結餘	4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審計署的運作，獨立於政府架構，其綱領為：

綱領(1)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綱領(2)衡量量值式審計工作

這些綱領提供對政府當局的獨立審查，並與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庫務局局長)內各綱領配合運作。

詳情

綱領(1)：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2	41.0 (+7.3%)	42.2 (+2.9%)	42.8 (+1.4%)

宗旨

2 宗旨是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確保政府的財政及會計帳項，以及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或款項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並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

簡介

3 審計署審核所有政府部門和機構、房屋委員會、各營運基金、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以及 61 個非政府基金的帳目和資助金開支。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經核證的帳目總數為 75 個，與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將會核證的帳目總數相同。用於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撥款佔本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約為 30%，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則為 31%左右，而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會輕微上升至 32%。

4 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計劃)
向立法會提交的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數目	1	1	1
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結算表 所需時間(月數)	7	7	7

指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已核證的帳目數目	78	75	75
所用人數目	108 617	107 546	109 73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開支 的百分率	0.016%	0.016%	0.01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本署將繼續調撥資源加強員工培訓，並進行更多有關業內工作方式和審計方法的研究。

總目 24 – 審計署

綱領(2)：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2000-01 (實際)	2001-02 (核准)	2001-02 (修訂)	2002-0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8	92.1 (+4.9%)	94.1 (+2.2%)	92.9 (-1.3%)

宗旨

6 宗旨是就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節省資源的程度，以及所達到的效率和效益，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及保證。

簡介

7 審計署為帳目須受審核機構的表現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確保各機構能以經濟、有效率及符合效益的方式履行職務，並就此每年向立法會提交兩份報告。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在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約為 70%，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則為 69% 左右，而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則會輕微下調至 68%。

8 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計劃)
向立法會提交的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2	2	2	2
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 審計報告數目	20	22	20	20

指標

	2000-01 (實際)	2001-02 (預算)	2002-03 (預算)
所用人時數目	181 066	179 036	180 760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總開支的百 分率.....	0.038%	0.036%	0.037%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本署會繼續進行廣泛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這類研究的性質更為複雜，並且涵蓋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專責機構。因此，本署會繼續提高員工的技巧，確保他們能夠編製高質素、對政府及公眾都有裨益的審計報告。

總目 24 – 審計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0-01 (實際) (百萬元)	2001-02 (核准) (百萬元)	2001-02 (修訂) (百萬元)	2002-0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38.2	41.0	42.2	42.8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87.8	92.1	94.1	92.9
	126.0	133.1 (+5.6%)	136.3 (+2.4%)	135.7 (-0.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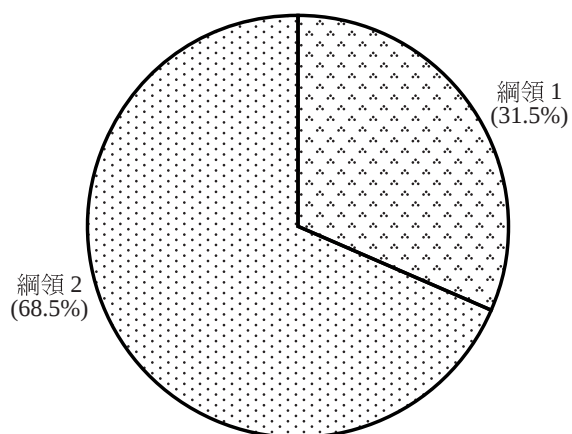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 萬元(1.4%)，主要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由於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刪除了 1 個職位，因而抵消了部分增加的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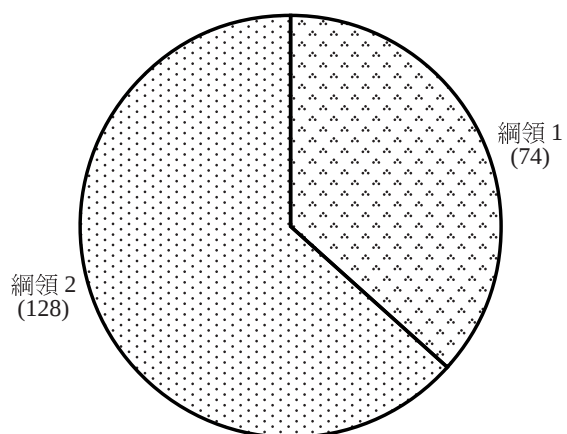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0 萬元(1.3%)，主要計及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所刪除的 2 個職位的全年開支，以及大部分非經常帳項目已經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完成。此外，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將刪除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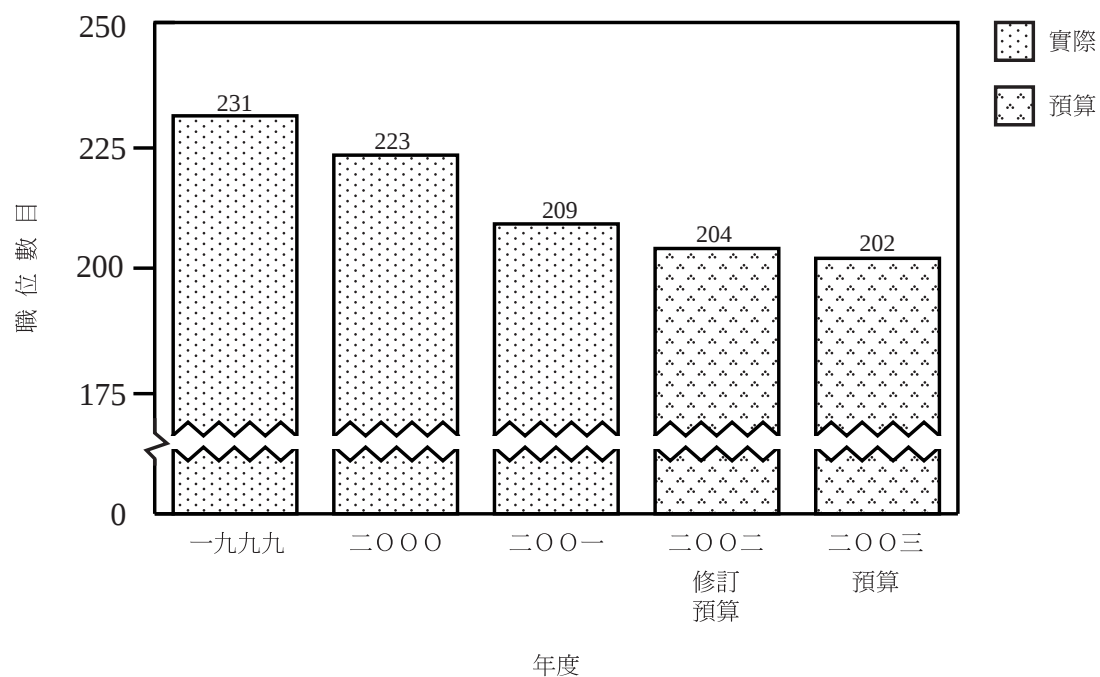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24－審計署

分目 (編號)		2000-01 實際開支	2001-02 核准預算	2001-02 修訂預算	2002-0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常帳					
I－個人薪酬					
001	薪金	118,543	119,477	124,129	128,840
002	津貼	779	1,365	920	1,164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1	11	12	12
	個人薪酬總額	119,333	120,853	125,061	126,016
III－部門開支					
108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1,991	1,991	2,090	2,090
149	一般部門開支	2,972	8,618	7,298	7,521
	部門開支總額	4,963	10,609	9,388	9,611
	經常帳總額	124,296	131,462	134,449	135,627
非經常帳					
II－其他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1,710	1,649	1,870	74
	其他非經常開支總額	1,710	1,649	1,870	74
	非經常帳總額	1,710	1,649	1,870	74
	開支總額	<u>126,006</u>	<u>133,111</u>	<u>136,319</u>	<u>135,701</u>

總目 24－審計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審計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5,701,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18,000 元，而較二〇〇〇至〇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695,000 元。

經常帳

個人薪酬

2 個人薪酬撥款 126,016,000 元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5,000 元。

3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20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刪減 2 個職位。

4 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不能超過 95,478,000 元。

5 在分目 002 津貼項下的撥款 1,164,000 元，用以支付標準津貼。這個數額較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4,000 元(26.5%)，主要因為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很多人員縮短假期以履行職務，以致該年度所需署任津貼較預期為少。

6 在分目 007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項下的撥款 12,000 元，用以支付與工作有關連的標準津貼。

部門開支

7 在分目 108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項下的撥款 2,090,000 元，用以支付審計署署長的薪金。審計署署長一職不屬於公務員編制，其酬金由行政長官指定，並在部門開支而非個人薪酬項下撥款支付。

總目 24 — 審計署

		非經常帳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1-02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1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012	委聘顧問就政府辦公樓宇的大廈管理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500	—	414	86
016	委聘顧問就政府推行防止山泥傾瀉措施計劃方面的工作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600	—	248	352
	總額	1,100	—	662	438